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99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
被告 涂錦樹

徐曉韻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書記官
程伊妝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 (一) 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附表一第五欄所載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之。
- (二) 陳述：如附件起訴狀所載。
- (三) 證據：如附件起訴狀所引用之證據資料。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 一、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涂錦樹、徐曉韻因涉嫌內線交易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自應依首揭規定，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

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吳坤芳

法官 張銘晃

法官 黃翰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9

月

16

書記官

程伊妝

